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人名称：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税科技”）
-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
-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参与乙二醇期货保税交割库业务和外服公司参与硅铁、锰硅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长江国际乙二醇期货保税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向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申请乙二醇期货保税交割仓库资质，按照大商所章程、业务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对长江国际参与乙二醇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始至大商所交割库协议书终止后两年结束。

（二）为外服公司硅铁、锰硅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服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申请硅铁、锰硅期货交割仓库资质，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的规定，公司拟对外服公司参与硅铁、锰硅期货交割等业务所应

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商所取得对交割仓库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内。

（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长江国际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唐勇

经营范围：区内管道装卸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限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经营）、货物中转、装卸；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提供劳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网络技术研发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9,988,866.67	1,435,642,796.01
负债总额	446,139,205.13	649,221,589.76
所有者权益	1,383,849,661.54	786,421,206.25
项 目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86,274,964.03	264,956,959.41
净利润	105,337,542.22	104,450,675.61

公司持有长江国际 90.74%的股权，控股子公司外服公司持有其 9.26%的股权。

2、外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张家港保税区福建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保进

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及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转口贸易，国际贸易；参与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自有房屋租赁，国际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汽车及其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4,105,066.87	564,209,771.76
负债总额	27,807,660.36	18,510,731.61
所有者权益	556,297,406.51	545,699,040.15
项 目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2,528,641.20	59,279,754.59
净利润	14,455,592.52	38,054,335.37

本公司持有其 54% 的股权。

被担保人长江国际、外服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1、上市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情况：（1）上市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1,258.06 万元，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0.47%。（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相互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2、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